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进行投资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菱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美菱集团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181天

5、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5月26日

6、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11月23日

7、预期收益率：5.10%（年化）

8、投资总额：3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投资范围及比例：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投资比例	10%-100%	10%-100%	0%-70%

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存在期限错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

11、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理财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兑付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兑付日下一工作日日终。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美菱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菱集团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占美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1.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

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83,22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9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余额9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66%。本次子公司美菱集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